

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

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

(2024)冀05破申145号

南和县隆利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审查一案，决定由审判长张杰、审判员董英辰、审判员刘西超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电话：0319-2236520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